

長蘆鹽法志

總目

卷一

諭旨一

卷二

諭旨二

卷三

天章一

文 聯額 詩

卷四

天章一詩 恩賞文詩墨刻

卷五

盛典

卷六

優恤 恤商 恤竈

卷七

律令 律例 考成 緝私

卷八

場竈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附運道

引名

引式

引目

卷十

轉運下

學配 鹽價  
南轉運表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河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徵解

奏銷

交盤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商課表

竈課目

竈課表

卷十三

職官上

官制

職掌

卷十四

職官下

官表

易官表

卷十五

奏疏上

卷十六

奏疏下

卷十七

人物

忠節

孝行

貞女

友義

文學

選舉

附學額

節

卷十八

文藝 文 詩 紀恩詩

卷十九

營建 行宮 海河樓 皇船塢 浮橋 撥  
船 衙署 學校 廟宇 捐施

卷二十

圖識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援證二

歷代律令

援證三

歷代場竈

援證四

歷代轉運

援證五

歷代賦課

援證六上

歷代職官考

援證六下

歷代職官傳

援證七

歷代奏疏

援證八

歷代人物

援證九

歷代文藝

援證十

歷代營建

附古蹟



長蘆鹽法志卷五

盛典

放勳曰堯典。重華曰舜典。是即堯舜之心之行事也。夫以是心見諸行事。而後世尊之曰典。典不綦鉅矣乎。我

朝

列聖相承。凡古所爲禋祀。省方。敘功。養老。利用。厚生。諸惠政。靡不具舉。我

皇上觀

光揚

列復以堯舜之心。行堯舜之事。民咸樂利。道一風同。嗇志備載  
殊恩。上溯唐虞。於斯爲盛矣。敬志

盛典。

康熙二十四年。

駕幸天津。

康熙三十三年。

駕幸天津。遂東行觀海。是年直隸山東蝗。

詔捕之。蝗不爲災。發天津衛所貯米穀賑糶。

康熙三十四年。

駕幸天津。

康熙三十九年。

上親閱子牙河工。

康熙四十四年。

駕幸天津。

雍正十年十一月巡鹽御史鄂禮疏稱長蘆衆商感戴

皇恩公籲願捐銀十萬兩。隨同癸丑年引課交納聽候部撥備充  
軍需奉

旨長蘆商人公捐銀兩著該御史查明若長蘆鹽課內有商欠未

清之項。準其抵算。俟該御史查奏到日。再降諭旨。該部知道。續經查明。題稱扣抵外。餘銀三萬七千七百一兩有奇。收貯運庫。請照前鹽臣莽鵠立題留鹽課銀五萬兩。作爲鹽本。以接濟貧乏商竈之例。以各商公捐之項。仍備商竈不時之需。庶緩急有賴。事可經久。其各商認賠王清碩宋師曾二案。未完銀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一兩有奇。可否俟帶徵完日。分限催追。以紓商力。而清積案。下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會同戶部議行。

乾隆九年九月。巡鹽御史伊拉齊奏言。據長蘆商人王至德

等呈稱願捐銀十萬兩。候撥濟賑務公用。竊查天津河間二府。上年偶被偏災。我

皇上保赤爲懷。普賑加賑。

恩旨頻頒。發帑截漕。二三百萬。今春雨澤愆期。復議廣興水利。

恩綸疊下。無非愛養民生。該商等仰沐

聖恩高厚。報効之誠。爭先恐後。不敢壅於

上聞。下部議準。照乾隆四年。御史李源。給事中朱鳳英條奏。及乾

隆七年。吏部侍郎蔣溥條奏之例。遇有地方收成歉薄。紳衿士民。樂於捐輸。應行議敘。核實具題。應行令該鹽政備

造詳細履歷清冊。會同吏部議敘奉

旨。依議於乾隆十年。經部議準。候選員外郎王至德歸雙月卽用。中書范清注。加頂帶二級。候選州判郭慎履歸於原捐班次。分用。候選通政司經歷郭泰峯歸於雙月卽用。候選部寺司務張履澎歸於雙月卽用。卽用主事查禮補官日加二級。候選同知張再堪。郭永寧。候選主事衛楷補官日加一級。紀錄一次。候選州同陳業廣。捐職州同沈世宏。王寶俱補官日加一級。現任濟南府通判衛焜。紀錄一次。候選通判王嵩年。捐職州同張京衍。吳琅。主簿馮昌瓚。各於補

官日紀錄二次查爲仁。金義何興閻光復俱給予七品頂帶。田柏齡給予八品頂帶。武生李廣齡給予把總職銜。武生王焯給予八品頂帶。

乾隆十三年。

聖駕東巡。

恩加長蘆每引鹽十觔免其加課。限以一年停止。以裕商力而資民食。

乾隆十三年。進勦兩金川。巡鹽御史麗柱奏。據長蘆商人王至德等呈稱。商等生逢

盛世感沐

皇仁。茲金川逆酋不法。凡有血氣莫不思奮勦除。現在大兵進剿。指日蕩平。商等雖不能身列戎行。而心懷義憤。願公捐銀二十萬兩。稍佐軍需。隨同己巳庚午兩年正課。按年交庫。俾犬馬微忱。藉以少展下部議準。令該鹽政將各商姓名銀數造冊報部。移咨吏部一體邀

恩。給子議敘以示獎勵。奉

旨依議。

恩。子議敘有差。候選郎中王至德。準以應得之缺。不論雙單月卽



用捐職布政司理問王德滋。準以應得之缺。不論雙單月。卽用。候選詹事府主簿劉方烜。候選通判牛兆泰。準以應得之缺。歸於雙月。卽用。捐職州同張京衍。范灃。王寶。候選吏目王廷瑞。準以應得之缺。歸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兩班之後。選用。候選部寺司務張履澎。準以應得之缺。歸於雙月。一選一陞。兩班之後。選用。捐職州同柳朋蓀。邳廷鈞。李承宗。吳琅。牛兆乾。捐職縣丞寇鈞。候選詹事府主簿范時良。候選光祿寺典簿王廷拱。準以應得之缺。歸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三班之後。選用。監生楊翹棠。準以主簿吏

目兼掣。以掣得之缺。歸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兩班之後。選用生員查善長。查善和。解永錫。準以正八正九從九品未入流兼掣。以掣得之缺。歸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三班之後。選用捐貢生楊允文。準以主簿吏目兼掣。以掣得之缺。歸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三班之後。選用生員呂仁慶。李坦。準以正八正九從九品未入流兼掣。以掣得之缺。歸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四班之後。選用監生劉光涑。黨思紀。王攸訓。貢生孟姓祥。和振業。準以主簿吏目兼掣。以掣得之缺。歸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四班之後。選用舉人張

由仁。準歸雙月舉班輪用十五班之後選用民人郭執桓。郭善繼。劉子圻。給予六品職銜。貢生張用汲。監生王仕。陳嘉謨。李梓。王瀚。劉謙益。給予主簿職銜。貢生張炯。生員楊淑言。給予吏目職銜。民人張詠春。李援。劉大祚。給予六品頂帶。民人田生燦。范元芳。王廷麟。李秉鈞。武克寬。劉綿會。劉懿基。田伯淳。給予七品頂帶。民人霍峯耀。衛與黥。李維鏗。給予八品頂帶。民人郭有恒。李大成。徐文煌。劉敦。王士宗。鄧黃中。趙士顯。劉裕業。給予九品頂帶。太僕寺少卿銜。現任戶部郎中范清注。準加四級紀錄。三次現任刑部員。

外郎郭永寧。準加一級。福建試用同知張德涵。準加一級。  
紀錄一次。現任內務府主事。站住四川試用通判劉念基。  
現任廣東廉州府同知吳繩年。土府七品烏林大朱龍阿。  
準紀錄一次。原任江南徽州府同知張再堪。準補官日加  
三級。紀錄二次。候選員外郎王嵩年。候補知縣任枏。捐職  
州同王履方。秦由余。沈世宏。陳廣基。候選主簿衛秉銓。候  
選吏目李一錫。準補官之日加一級。候選吏目呂儼。捐職  
州同呂攀。準補官日紀錄二次。候選州同衛廷枚。王廷瑄。  
凌崑。傅乾。候選刑部司獄繆承惠。候選未入流吳元龍。捐

職州同董廷鍵。金國相監生常仲馬兆棠。張八愚。趙柏盧。敏功。王世遠。朱得善。呂奇田。偉生員董載瑜。陳御。龍謝。璨。武生董夢蛟。民人侯齊。查炎。查燾。金大受。張景岳。李維鈞。侯希凱。侯振綱。趙丕昌。李資深。鍾友文。景育祥。鹽政給匾。獎勵。候選州同張景顥。候選縣丞何錫昇。候選正八品邵淳。原任河南浙川縣典史周西泰。舉人黃佑。貢生宋毓芳。鄭二端。王嶧。監生母矜憲。徐縉。金雲倬。趙奇觀。丁時熾。王翰。鄭咸。生員朱元文。韓宗琦。孟永佑。姚蒲璧。武舉楊璉。民人巨紹祖。張景會。張同仁。羅懿德。孫建廣。李肇興。王浩。王

宏業。楊瑞執王培原丁起崗樊宗泗任振祁郭永康牛允  
豐張諤趙晶鹽政賞給花紅武生李福茲給予千總職銜  
隨營差操學習與營弁一體考拔。

乾隆十四年金川底定大軍凱旋巡鹽御史麗柱奏請每引  
增課銀五分以佐軍需。

詔却之

詳

諭旨

乾隆十九年大兵進勦準部巡鹽御史普福奏據長蘆衆商  
呈懇願捐銀三十萬兩少充軍需。

詔却之

詳

諭旨

乾隆二十四年。西域蕩平。屯田塞外。巡鹽御史官著奏。據長蘆山東商人查茂德等呈稱。商等生逢

盛世。幸際昇平。仰托

聖主德威。西域蕩平。屯田塞上。永享太平之福。情願捐銀二十萬兩。少備屯田之費。暫支庫項。解赴甘省。於庚辰辛巳兩年。隨同正課。照數還庫。奉

旨。官著奏。據長蘆山東商衆呈稱。屯田塞上。中外一家。情願公輸銀二十萬兩。稍備屯餉之需。不敢仰邀議敘等語。長蘆山東各商。辦課素屬急公。今復籲請捐輸。情詞肫懇。著允所請。卽令官

著委員解赴甘省。交與該督吳達善收備軍屯賑務之用。該商等仍著交部議敘。欽此。經部議準。捐職布政司理問衡文。捐職布政司經歷宋懋敬。俱不論雙單月卽用。候選主事牛翊祖。歸於雙月各班輪用。一週之後選用。候選中書科中書郭善相。捐職州同王鶴齡。劉叔楓。捐職布政司經歷周自邠。俱歸於雙月卽用。捐職布政司經歷金明源。捐職布政司理問孟甦。薦捐職州判孟甦。俱歸于雙月四選一班輪用。三班之後選用。舉人龍承祖。陸象樞。徐汝槐。俱歸於雙月舉人班內輪用。十五班之後選用。捐職州同沈世英。



加頂帶二級。六品頂帶郭執桓。七品頂帶王起鳳。范元芳。九品頂帶柴三柱。俱加頂帶一級。同文。牛兆升。俱給予六品職銜。查善純。查纘曾。查德培。郭謙。陳雲從。范大綸。李秉鍊。張起榮。張七木。張聖學。張聖傳。張聖教。李永恒。王榛。楊士哲。楊允謙。金恒。劉光昞。劉光曙。劉光昶。鄭柏巒。梁廷雯。張振本。高成基。李鈞。劉本愷。王有恒。楊繩武。劉珍。劉圻。俱給予七品頂帶。宋思敬。張維樞。史爲義。李枚。陳勳。劉本愷。喬守中。劉大哲。劉元舒。劉肇彭。趙金錫。李基漢。范以漸。王衡。王樞。王襄。劉憑基。李見龍。李方穆。趙世德。牛天祉。張志

仁。劉珩。王淇湘。商震乾。徐尙。孔芄。李諭信。鄧崑玉。俱給予  
八品頂帶。太僕寺少卿銜。見任戶部廣東司郎中。范清注。  
加四級紀錄二次。見任廣西太平府知府。查禮。見任陝西  
延安府知府。劉光昱。俱紀錄一次。見任江蘇常州府同知。  
牛綸。紀錄二次。布政司理問。王德滋。得官日加二級。捐職  
員外郎。劉光貴。候選員外郎。劉柏齡。雙月卽用。州判。張宗  
瑞。俱得官日加一級。武舉。王宁。以衛千總本班先用。武生。  
晉時潛。給予守禦所千總職銜。武生。劉靄。秦島。席孔評。亢  
惠先。均給予衛千總職銜。武生。李坦。給予把總職銜。

乾隆三十二年三月。

駕幸天津奉

諭。朕此次臨幸天津。該商等趨事辦公。頗稱踴躍。因念長蘆通綱引課。每年十月奏銷。正值銷售菜鹽之時。鹽價未及收齊。而奏限已屆。商力未能舒徐。著將長蘆通綱鹽課。嗣後改至十一月底奏銷。俾得從容完納。以示體恤。

賞給衆商緞匹荷包等物。

乾隆三十五年三月。

駕幸天津。

長蘆鹽法志 卷五  
賞給衆商貂皮緞匹荷包等物。

乾隆三十六年二月。

駕幸天津奉

諭。上年天津等處。因雨水過多。被災較重。業經疊降諭旨。動撥銀米。蠲賑頻施。黎民幸無失所。第念長蘆鹽坨。同時亦被淹浸。該商等工本。不無少虧。既仍照常納課。又不能與貧民一體霑恩。未免向隅。今翠華臨莅。深悉該處情形。且諮訪錢價。較前更爲平減。雖去歲增加鹽價。見在商力仍覺拮据。著加恩每觔再暫加一文。以降旨之日爲始。定限一年。仍照舊值行銷。俾資充裕。

以副因災恤商之意。該部卽遵諭行。

賞給衆商朝珠貂皮緞匹荷包等物。

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奉

諭。本年恭逢

皇太后八旬萬壽。兩淮長蘆浙江等處商人來京恭辦

慶典。踴躍可嘉。業已優加賞賚。並將淮商提引案內應繳銀兩。再展限以示體恤。更念該商等一體辦公。而總商甲商叨恩獨厚。其餘商衆未能徧逮。因傳旨詢問李質穎等。令就各處情形。查明具奏。今據奏覆。長蘆商人應完三十六年引課錢糧。準分作

三年帶微以紓商力。庶總散各商。得以同霑愷澤。共沐

慈恩。用廣推

仁至意。

乾隆三十八年。進勦金川。巡鹽御史西寧奏。據長蘆商人楊永裕等呈稱。竊商等仰沐我

皇上豢養深仁。安居樂業。未由圖報。茲金川恃險梗化。見在大兵進勦。指日蕩平。商等縱不獲身列戎行。而心懷義憤。情願公捐銀六十萬兩。少供軍營賞賚。雖度支經費。何藉涓埃。而踴躍輸將。實出蟻惻。除天津公口岸七百引外。淨引九

十六萬五千三百四十六道。內王起鳳公辦金義等引捐銀四萬兩。先交三萬兩。餘一萬兩。分五年完交。范宗文引十萬六千二百八十二道。捐銀五萬兩。分限五年完交。查奕茂安陽林縣曲周引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七道。捐銀四萬兩。先交三萬兩。餘一萬兩。分五年完交。義和泰張益昇引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二道。捐銀二萬兩。分五年完交。餘京外引六十八萬七千七百五十四道。共捐銀四十五萬兩。請於癸巳甲午兩年奏銷。後暫借庫項兩次起解。於還交乾隆三十九年。正課時起限。分五年隨同正課完納歸

欵奉

旨據西寧奏商人楊永裕等呈稱。見值大兵進勦金川。各商志切同仇。末由自効。今長蘆商衆情願捐銀六十萬兩。稍供軍營賞賚等語。該商踴躍急公。情詞懇切。姑允所請。並著該鹽政將各商捐銀數目。核定等次。卽行咨部照例分別議敘。原摺并交戶部存核。欽此。經部議準。捐職知府牛繩祖。捐職郎中王世榮。俱不論雙單月卽用。捐職郎中范李。查世俊。捐職員外郎郭執政。查堂。孟牲康。捐職同知潘映辰。俱於雙月選用一人。捐職主事郭善任。歸於雙月分缺間用。捐職布政司經歷



顧興祖捐職中書科中書楊毓樞捐職布政司經歷查碩  
捐職布政司理問查誠捐職州同李堂李秉鉞捐職縣丞  
吳裕義姚錫琳楊秉軸郭淳捐職州同查有培俱不論雙  
單月卽用一人捐職縣丞牛均牛增孟誥捐職中書科中  
書郭清捐職州同丁銑捐職布政司理問楊文濟俱歸於  
雙月卽用一人捐職縣丞孟昌言捐職布政司經歷徐育  
英戴永言俱歸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二班之後選用一  
人捐職翰林院待詔范永祚歸於雙月輪用捐職州同張  
擢本捐職縣丞張傳本張挾本捐職布政司經歷張沂捐

職州同牛宗文捐職縣丞孟希聖捐職從九品金震捐職  
布政司經歷金桂徐健捐職縣丞楊可宗繆元輔繆元馨  
捐職州同繆習吉李金鑑俱歸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三  
班之後選用一人舉人張玉田王有年俱以知縣歸於雙  
月舉人班內輪用六班之後選用一人監生郭無逸廩生  
徐煥樊宗澄監生王克勤俱以主簿吏目二項掣定職銜  
歸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三班之後選用增生楊豫升董  
治賈鑑監生楊觀光張鳳翔牛遵祖牛昱徐烈張增齡張  
懋張檢貢生張達道生員范元芑楊莘杰俱以主簿吏目

二項掣定職銜歸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四班之後選用  
一人監生黃士機給與吏目職銜王世德王志鵬劉大祿  
劉恒泰俱給予六品頂帶范元藻范永祺李秉鎮徐兆基  
俱給予七品頂帶張崇德給予八品頂帶田千耦孟諧黃  
士象郭作新俱給予九品頂帶相里肇源安甲俱給予未  
入流頂帶七品頂帶范大絢加頂帶一級雙月同知繆暉  
吉得官日加四級捐職布政司庫大使范光晉俟一應補  
一捐納一舉人輪用二班之後補用捐職鹽大使范幹李  
宗養俱俟一應補一捐納一舉人輪用三班之後補用一

人捐職鹽大使吳繩祖。俟一應補一捐納一舉人輪用四  
班之後補用。捐職鹽大使李泰。準其以應得之缺。俟一應  
補一捐納一舉人輪用五班之後補用。捐職營守備張恩  
綸。以雙月捐班內選用。補官日隨帶加二級。武生韓清華。  
準其歸入衛千總。雙月捐班內選用。武生孟據。準其分發  
鄰省。以把總拔補。捐職營守備李文成。給予都司職銜。再  
隨帶加五級。捐職衛千總王準。給予守禦所千總職銜。武  
生孟牲。崑。孟鴻業。俱給予營千總職銜。武生張增。封。給予  
衛千總職銜。捐職遊擊范楸。以雙月捐班內選用。捐職遊

判張永銳歸於雙月四選一陞五缺之後選用。捐職員外郎王志鵬捐職同知王鶴齡楊紹問俱各加頂帶一級。捐職布政司理問李秉鈺歸於雙月卽用班內選用。捐職州同牛振文歸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三班之後選用。舉人徐通復以知縣歸於雙月舉人班內輪用十五班之後選用。劉爾信給予未入流頂帶。

乾隆三十八年三月。

駕幸天津奉

諭長蘆衆商。貨業素微前兩次巡歷天津。閱視釐務。深悉其情。是

以節次加恩增價。俾不致有墊累。並將乾隆三十六年引課。分作三年帶徵。以紓商力。今翠華臨幸。各商無不踴躍歡呼。但念伊等第一限銀兩業已完交。而第二限帶徵之銀。與本年正課同時并納。仍不免稍形竭蹶。著再加恩。將三十七年正餘課項。自三十八年奏銷後起。分限六年帶徵。商力益臻寬裕。以示格外體恤。該部卽遵諭行。

乾隆四十一年四月。

聖駕東巡。

回鑾幸天津奉

諭朕因平定兩金川集勲奏凱恭奉

皇太后安輿巡幸山東告功

關里茲回程駐蹕天津長蘆商衆祇應迎鑾歡欣踴躍具見惻誠用宜優恤羣情俾霑慶澤著加恩將長蘆商人本年應完乾隆四十年分引課銀四十九萬八千五百餘兩及未完前年借項銀四十三萬三千兩自本年奏銷後起限分作八年帶徵俾商力益資饒裕該部卽遵諭行

恩賞長蘆商人九老會詩各一張緞匹荷包等物

乾隆五十年正月初八日

恩宴千叟於

乾清宮。長蘆商人徐永鑑。楊伯壘。張長庚。皆蒙

恩入宴。

賜給徐永鑑賞賚一分。

御製千叟宴詩一幅。如意一柄。壽杖一具。大緞一匹。錦一匹。宮綉一匹。羽紗二匹。貂皮六張。絹箋十張。福字箋十張。湖筆十枝。徽墨五錠。端硯一方。洋烟一瓶。鼻烟壺一具。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一對。楊伯壘賞賚一分。

御製千叟宴詩一幅。如意一柄。壽杖一具。貂皮六張。錦一匹。銀絲



茶盤一面。鼻烟壺一具。福字箋十張。大緞一聯。絹箋十張。洋烟一瓶。端硯一方。湖筆二匣。荷包一匣。張長庚差同。

乾隆五十三年。臺匪林爽文滋擾。大兵進勦。全臺平定。巡鹽御史穆騰額奏。據長蘆商人王得宜等呈稱。商等恭逢

盛世。參養生成。屢邀蠲免。得藉轉輸。疊荷

恩膏。羣霑樂利。私衷感戴。圖報無由。茲因臺匪滋事。見在大兵進勦。即日蕩平。雖瀛津距閩稍遠。而慶成寧謐。率土騰歡。商等情願捐輸銀三十五萬兩。稍供軍營賞資。雖

天府充盈。本無需此毫末。而藉以少効蟻忱。懇於運庫暫借起

解於乾隆五十四年起限分作五年隨同正課完交歸款  
正月初六日奉

上諭。穆騰額奏據蘆東商人王得宜等呈稱見在大兵進勦臺灣  
逆匪卽日已就蕩平海口安恬無虞驚擾慶成寧謐率土同情  
長蘆商人願輸銀三十五萬兩山東商人願輸銀一十五萬兩  
少紓報効等語該商等因聞臺灣逆匪蕩平同深歡慶請捐銀  
兩出自惻誠自應俯如所請以遂其報効之忱至該商等踴躍  
捐輸尙屬急公並著該鹽政查明咨送吏部照例議敘以示獎  
勵摺併發。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

駕幸天津。

恩宴衆商於

柳墅行宮。

賞給

御書福字。貂皮。緞匹。荷包。人各有差。其三十六年。曾蒙

賞給朝珠之商人楊世安。朱晉。張永銳。李文成。展秉禮。張世安。于

義升等。加

賞朝珠一盤。

乾隆五十五年四月。

聖駕東巡。

回鑾幸天津。

恩宴衆商於

柳聖行宮。

賞給

御書福字。貂皮緞匹。荷包。人各有差。

乾隆五十五年八月。

皇上八旬萬壽。長蘆衆商恭辦

慶典八月二十日蒙

恩賞給天津六品商人王珮。楊世安。張永銳。金起霖。楊秉鉞。徐都。齊嘉穀。魏臨。任振宗。張天瑞。李金鑑等。

御製木蘭行圍詩墨刻各一張。漳絨二匹。織染局寧綢二匹。宮綢二匹。屯絹二匹。大小荷包二對。貂皮五張。七八九品及貢監商人朱晉。郭鴻。宋思德。展秉禮。于義升。李汝士等。

御製木蘭行圍詩墨刻各一張。漳絨二匹。寧綢二匹。屯絹二匹。大小荷包二對。貂皮四張。

乾隆五十七年西域廓爾喀滋擾後藏。大兵進勦。巡鹽御史

穆騰額奏據長蘆商衆呈稱商等仰荷

皇上厚澤深仁得以安居樂業感激難名涓埃莫報茲值大兵進  
勦廓爾喀指日蕩平情願敬輸銀三十五萬兩少備凱旋  
賞賚懇於本年奏銷後五十六年引課項下先行借撥並  
請於奏銷五十七年引課後起限分作五年隨同正課完  
交歸款二月初三日奉

上諭穆騰額奏長蘆山東商人王珮等呈稱見聞大兵進勦廓爾  
喀賊匪蘆商願捐銀三十五萬兩東商願捐銀十五萬兩共五  
十萬兩以備凱旋賞賚之需等語廓爾喀賊匪滋擾計日即可

蕩平。本不致多費軍餉。今既據穆騰額奏稱。該商等籲懇誠切。著準其捐銀五十萬兩。並著照所請於運庫本年奏銷五十六年引課項下借撥。分作五年完交歸款。所有捐餉商人等。著該鹽政查明咨部照例議敘。

乾隆五十九年。

聖駕巡幸天津奉

上諭。長蘆山東鹽務商本素非饒裕。節經加恩調劑。以紓商力。今翠華臨莅天津。蘆東各商俱情殷瞻。就踴躍歡忱。具見惻忱。自宜特沛恩膏。以敷愷澤。所有長蘆山東未完六限三限緩徵。及

帶徵五年川餉。並本年應完正餘引票課銀三百八十八萬餘兩。著再加恩於各原限屆滿奏銷後起限。統行接展三年。分年帶徵。俾商力益臻饒裕。以示朕行慶施惠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卽遵諭行。

乾隆五十九年

聖駕巡幸天津。

賞給

御書福字。

御製十全記墨刻。



御製十全老人之寶說墨刻。貂皮寧綢。貢緞帽。緝荷包。各一分。朱  
晉。張永銳。楊秉鉞。樊宗澄。宋思德。王象儀。王珮。任秉衡。李  
汝士。魏臨。加

賞貂皮二張。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一對。倭緞一匹。

嘉慶元年。

太上皇恩宴千叟於

皇極殿。長蘆商竈四品頂帶鄭澈。監生趙大綬等。皆蒙

恩入宴。

賞給

御製千叟宴詩一幅壽杖一支大緞二匹綾二匹小荷包一對松  
石搬指一具共七分鄭澈加

賞朝珠一盤帽緯一匣。

嘉慶四年三月巡鹽御史董椿奏據長蘆山東商人呈稱仰  
沐

天恩至優極渥前歲又蒙

豁免賞借疊沛

殊施感激蟻忱莫能名狀。見在川楚教匪渠魁業已弋獲餘氛  
指日掃除淨盡惟安撫地方正多繁費商等情殷報効願

捐輸銀一百萬兩。長蘆捐銀六十六萬兩。山東捐銀三十萬兩。稍抒忱悃。不敢循照從前於奏銷項下借撥。卽於本年九月。接引先捐銀四十萬兩。解赴內務府交納。其餘銀六十萬兩。分作三年完交。奉

上諭。蘆東鹽務。疊經豁免賞借。調劑多方。今該商衆等。因受恩深重。報効情殷。長蘆山東兩處。共捐銀一百萬兩。固屬踴躍急公。若却而弗受。無以申其忱悃。但現在川楚教匪。卽日辦竣。其善後等事。需費無多。且蘆東商力。素稱拮据。所請捐銀一百萬兩。着各交十分之六。長蘆準其捐銀三十九萬六千

兩山東準其捐銀二十萬四千兩。解交部庫。仍著交部照例分別給予議敘以示優獎。

嘉慶八年十一月。巡鹽御史玉慶奏。據長蘆衆商呈稱。商等仰荷

聖主天地生成之德。

恩膏至渥。商等淪肌浹髓。無一不頂戴。

鴻慈。今秋東省間被水災。商等情願敬捐輸銀十萬兩。解交山東濟庫。稍備賑恤之用。

詔部之。

詳

諭旨。

嘉慶十年六月長蘆鹽政達靈阿會同直隸總督顏檢將長蘆各商乾隆五十三年捐輸臺餉並嘉慶四年捐輸川楚餉銀前後兩案共捐過銀七十四萬六千兩均經依限全完呈送各商履歷清冊咨部請敘經部遵照節次捐輸議敘按其銀數多寡予以職銜頂帶以及加級紀錄之例分別議定將捐納選用員外郎范重榮酌予郎中職銜仍準其加二級候補郎中查世俊捐納選用知州張玉濤已請五品

封典之宋思德捐職布政司經歷已請五品

封典之繆元馨均酌予知府職銜。捐職布政司經歷樊宗澄酌予知府職銜。仍準其加一級。捐職布政司經歷任秉衡酌予同知職銜。仍準其加三級。捐職州同李汝士酌予同知職銜。仍準其加二級。捐職州同朱恩綸酌予同知職銜。仍準其加一級。捐職布政司經歷倪廣湜陳信符。捐職布政司理問查奕芸六品頂帶王世德。捐納選用布政司理問王璿六品職銜丁埜等。均酌予同知職銜。捐職州同任秉彝宋晟楊恩誥楊恩若金式如。捐納選用州同侯方濂。捐職布政司經歷要希孟金起霖。捐職布政司理問景祖念。

郭大業捐納選用通判黃四維均酌子知州職銜八品頂帶郭廣願議敘鹽大使郭誠捐職州同楊恩湛吳繼祖郭紹棠陳敬基胥基善孟景賢捐職布政司理問汪濟仁遂曰瑜捐職布政司經歷郭燮等均酌子提舉職銜監生王璣李壽圖馮昶捐納選用州吏目王珣捐職縣丞劉念修捐職州同景步鰲等均酌子通判職銜監生葛長善張鋼郭汝駮郭汝驄程飛鵬戴朝錫裘夢鵬費世澄查有新查魯勤查問勤查宗勤呂宗衛何秦楊仕望張鶚翔徐通德馬廷壘朱對文劉毓芹馬體乾鄒鍾瑄生員李濰捐職從

九品宋勇。張文標。段秉鈞。議敘吏目楊觀光。捐職縣丞查  
寧。查人長等。均酌予州同職銜。監生楊毓棨。徐采。捐納分  
發鹽大使張守本等。均酌予州判職銜。議敘縣丞張先鳴。  
七品頂帶范永琪等。均酌予按察司經歷職銜。捐職從九  
品靳嵩齡。監生侯希憲。生員李秉錕。八品頂帶張鹿鳴等。  
均酌予縣丞職銜。捐職從九品陸鈺。酌予主簿職銜。民人  
范烈。范熙。郭耀祖。李湄等。均酌予七品頂帶。附生孟甦。峻  
民人王青照。侯心定。李全椿。范元華。范元茂。范永禕。賈奎  
章。王之壽等。均酌予八品頂帶。民人楊壽樟。楊壽梓。汪寶



琛孫祚賢。楊鳳書。齊海東。楊嘉猷。楊景儼。姚正。李墉。孟勣。  
孟甦。崗。孟燮。孟訥。孟惠榮。孟惠榮。楊爲幹。黃四俊。武鍾麟。  
李澍。李沅。郭慰。郭際安。郭雲楓。徐琦。徐璧。劉墾。劉鋹。劉鑾。  
周宜泗。范元芥。張居敬。秦長發。田畧。林克勤。張勗。張拱乙。  
李莘。趙煥。劉洙。田寶蕃。高文棟。侯方濤。劉啟棻。劉建極。劉  
道修。馮恩誥。梅龍躍。梅龍驥。張文光。吳榮恩。吳榮發。楊嘉  
德。牛允正。徐長年。徐全仁。徐紹先等。均酌予九品頂帶。民  
人于莖。張秉衡等。均酌予未入流頂帶。捐納選用員外郎  
查有筠。捐納選用主事。張家本等。均酌予補官日加二級。

捐職布政司理問徐灼。酌予加一級。捐職守禦所千總朱人傑。酌予加三級。捐職衛守備鄒世凱。酌予加二級。山東德州衛守備張玉寧。濟寧衛守備張紹甲。均酌予加一級。營千總職銜張增封。酌予紀錄二次。以上議敘加銜加級各員。照例給予執照。分別註冊。其內有候補候選人員。如原班到班。仍準其銓補得缺。後將加銜之處查銷。改爲加一級等因。具

題嘉慶十年閏六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

長蘆鹽法志卷五終



長蘆鹽法志卷六

優恤

恤商

恤竈

農民以力田供賦。商竈以煎鹽供課。然則農商竈並重也。力田有旱潦螟蟊之患。煎鹽有雨暘灘漲之虞。無以裕之。則竈貧。無以紓之。則商困。惟我

聖朝。久道化成。

覃敷闡澤。每遇偏災儉歲。則補助矜全。耗羨積逋。則緩徵豁免。而且長蘆屢被河決。迤連青豫。莫不曲加撫恤。至再至三。以視恤農。其一體矣。徵諸前古。不倍優乎。志優恤。

恤商

順治元年。部議定制。每引二百二十五觔。按明朝每包觔兩。每引該納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今各項稅賦。皆已免三分之一。商民一例。每引應止納銀二錢。以示優恤。從之。

轉運

順治八年。

諭各鹽差御史及各運司。止許徵解額課。不許分外勒索。詳諭旨。

順治十八年。巡鹽御史張冲翼奏。長蘆課額。自十二年加增十萬餘兩。蘆商賠累難支。請將十五十六十七三年之欠

照十五年題定帶徵舊例。自十八年爲始。分四年帶徵。下部議準限二年。

康熙元年。巡鹽御史高而明奏。長蘆自十二年增課。又新增引一十六萬有奇。難以新舊兼追。請將節年積逋。自元年爲始。按月扣算帶徵。以甦積困。下部議定。每月帶徵銀三千二百兩。

康熙元年。巡鹽御史高而明奏。長蘆自十二年增課。後逃亡懸引。加派於見在數商。比年人民消耗。鹽難疏銷。引多壅積。請照兩淮鹽二包銷引三道之例。通行帶銷。將一引銃

毀定限二年內盡疏積引。仍遵舊制一引一鹽。下部議行。  
康熙三年。巡鹽御史賈宏祚奏。三引兩鹽。帶徵銀兩。業已督  
催將完。但新舊之鹽。尙多併積。今限期已滿。請再展限三  
年。下部議準。限二年。

康熙五年。巡鹽御史孫錫齡奏。長蘆縣引。積至五十餘萬。經  
前鹽臣題。三引兩鹽。通行帶銷。但新舊之鹽。併積。以二年  
之限。銷數載之鹽。勢所萬難。請再展限數年。下部議準。再  
展限二年。

康熙九年。巡鹽御史李棠羅璧奏。準免州縣額設私鹽銀兩。



詳律令。

康熙二十六年。

詔免十三年以後加增各項稅銀。

康熙二十九年。巡鹽御史江縈巡撫于成龍奏準。豁免新增

天津衛鹽引三千三百道。詳轉運。

康熙三十八年。

諭免各鹽差關差加增銀兩。

康熙五十年。巡鹽御史常保奏。自四十八年。河水勢大。輓運  
雜艱。一年之內。不能運兩年之鹽。自難辦兩年之課。請照

四十二年帶徵之例。將五十年分額課銀兩分作五年帶

徵。下部議行。

詳

盛典。

康熙五十四年。巡鹽御史楊保奏。康熙四十五年至四十九年。商場積欠正雜課銀五十四萬餘兩。這比難完。又值雨水泛漲。場鹽衝沒。鹽價騰貴。請分作十年帶徵。下部議行。康熙五十四年。巡鹽御史楊保奏。春雨過多。灘鹽失收。夏秋被海潮浸沒。已築已告之鹽。每多沉溺。所有本年錢糧。請扣至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任滿。其本年及來歲正雜鹽課。極力兼行運納。從之。

康熙五十九年。巡鹽御史殷達禮奏。五十八九年課銀若將舊欠併年全徵。力難兼辦。請將五十四年起。至五十七年止。舊欠銀九萬五千七百九十一兩四錢零。分作十年帶徵下部議行。

康熙六十年。巡鹽御史莫爾洪奏。春夏雨澤愆期。河乾水淺。鹽船阻滯。請將春夏應徵課銀暫行停徵。少紓商力。下部議行。

康熙六十一年。巡鹽御史孫塔奏。六十年未完額課銀三十萬五千七百六十餘兩。六十一年又有額徵引課帶徵

等銀五十七萬七百餘兩。新舊并徵。實難兼辦。請將六十年商欠課銀自六十二年起到六十九年止。分作八年帶徵。下部議行。

雍正元年。巡鹽御史莽鵠立奏。六十一年以前。未完錢糧。均準十二年帶徵。至六十一年之額引。實因去年天旱歉收。河乾水淺。艱於輓運。以致引鹽積多運少。未能完銷。請將六十一年之引目。寬限於雍正二年奏報。

命會同怡親王阿爾松阿馬齊李維鈞會議。準其展限一年。

雍正元年。巡鹽御史莽鵠立奏。準長蘆見行鹽觔。每引又加

鹽五十觔。以三百觔爲一包。覓其加課。

雍正二年。巡鹽御史莽鵠立奏。額引九十二萬餘。邇歷來不能全銷。每至奏銷時。尙存未領告引二三十萬不等。鹽引之積。由來已久。請將長蘆鹽引之奏報。再展限二年。每年挨次帶運一半。三四兩年之內。積引可以全完奉

旨。準其所請展限。

雍正三年。巡鹽御史莽鵠立奏。準因大水悞運。所有秋冬二季引課。分作十年帶徵。

雍正八年。巡鹽御史莽鵠立奏。準因大水悞運。秋冬二季引

課分六年帶徵部議準分二年。其雍正八年應完帶徵積欠銀兩準暫停一年完交。

雍正十年巡鹽御史鄭禪寶奏言康熙二十七年酌減鹽價後錢價漸平以錢易銀不敷原數商運消乏部議每觔酌增一文。詳轉運。

乾隆二年十月巡鹽御史準泰奏今歲春夏雨澤愆期入秋雨水過多地畝淹澇灘鹽濕耗請將本年秋冬二季引課緩作二年催徵自戊午年起己未年止每年帶徵一季銀兩元協和應完本年元氏縣帑銀五千兩查茂德應完本

年盧龍等三縣帑銀五千五百兩。寬限一年催完。下部議行。

乾隆三年。巡鹽御史準泰奏。請將本年冬季課銀。并帶徵二  
年秋冬課項。分限三年帶徵奉

旨照所請行。

乾隆八年。巡鹽御史伊拉齊奏。鹽觔壅滯。運費倍增。請將本  
年正課加課等銀。分限四年完納。其未完倒追銀兩。展限  
至帶徵完後。仍照部定原限接徵。下部議駁。奉

旨。從前按年應徵正課。除乾隆七年課銀已經完納外。尙應作七

年帶徵。但朕優恤衆商。特格外加恩。著分爲十四年完交。

乾隆十三年。部議準。蘆運引鹽。每百觔加鹽一十觔。免其納課。限以一年停止。俾商力寬裕。民食利益。

乾隆十五年。夏秋雨水過多。灘坨淹耗。鹽價昂貴。

諭將本年秋冬二季正課。分作二年帶徵。以紓商力。

乾隆十六年。署巡鹽御史高恒奏。本年春夏連陰。灘鹽失曬。成本增重。商力窘迫。請將十六年應徵秋冬二季引課。及十五年緩徵秋冬二季引課。分作十年帶完。下部議駁。奉

旨加恩分作三年帶徵。

詳

諭旨。



乾隆十七年奉

旨將所加鹽觔減半納課。永爲定額。其二年至六年應追未完加  
觔課銀。一併加恩豁免。以示恤商之意。詳諭旨。

乾隆二十二年。

諭將被水各商。查明本年應徵課銀確數。分限三年帶徵。詳諭旨。

乾隆二十六年。巡鹽御史金輝奏。本年六七月間。陰雨連綿。

直隸河南。多有被水地方。天津坨鹽。多被淹沒。直隸二省。  
貯厥存店之鹽。各州縣鄉鎮店鋪鹽包。亦多消折。商本虧  
乏。課運同時並辦。未免顧此失彼。請將明年正課加課銀

兩與本年未完之課。一併分作五年帶徵。下部議駁。奉

旨。著加恩將長蘆本年未完鹽課銀。準其緩至明年奏銷後。分作

五年帶徵。以示體恤。

詳

諭旨。

乾隆二十九年。巡鹽御史高恒奏。商運各價。逐歲加增。運本  
消乏。請每觔增大制錢一文。軍機大臣會同總督議行。

乾隆三十二年。

特旨。將長蘆通綱鹽課。嗣後改至十一月底奏銷。俾得從容完納。

以示體恤。

詳

諭旨。

乾隆三十五年。巡鹽御史李質穎奏。錢價日平。商力漸困。請

每觔酌加大制錢二文。下部議行。詳轉運。

乾隆三十六年。

特旨加恩。每觔再暫加一文。定限一年。仍照舊值行銷。詳旨。

諭

乾隆三十六年。恭逢

皇太后八旬萬壽。

恩旨。將長蘆應完引課。準分作三年帶徵。詳

盛典。

乾隆三十八年。三月。

聖駕巡幸天津。

恩旨。將三十七年引課。分限六年帶徵。詳

盛典。

乾隆四十一年。

聖駕巡幸天津。

恩旨。將長蘆本年應完引課銀及未完前年借項銀。自本年奏銷後起限。分作八年帶徵。俾商力益資饒裕。詳諭旨。

乾隆四十七年。巡鹽御史徵瑞總督鄭大進奏。鹽穰運脚。繩席人工。較前加倍。請每觔酌增制錢二文。下部議行。詳轉

乾隆五十年。巡鹽御史徵瑞奏。本年各引地麥收歉薄。引鹽難售。除宣化包課外。請將本年引課。分作五年帶徵。下部議駁。

特旨加恩。分作三年帶完。以紓商力。

乾隆五十二年。長蘆商人捐銀三十萬兩。備造撥船。江西湖廣二省題銷。實用銀二十八萬二百五十兩。

諭將節省銀兩。於該商等應行歸款時扣除。毋庸照原捐之數交納。以示體恤。

乾隆五十三年。巡鹽御史穆騰額奏。各商運腳等費。百物品貴。更兼錢價日賤。商費益就消耗。請將直隸河南山東鹽價。每觔各加制錢二文。下部議行。詳轉運。

乾隆五十七年。巡鹽御史穆騰額奏。長蘆山東本年應完五

十六年引課並各項帑息雜款及節年緩徵之項爲數較多。商力艱於周轉。請展至五十七年奏銷後。分作八年帶徵。下部議駁。

特旨加恩。分作七年帶徵。以紓商力。

詳

諭旨。

乾隆五十八年。巡鹽御史徵瑞奏。蘆東各屬。上年收成稍歉。引鹽不能暢銷。商人資本微薄。遂形拮据。請將本年應徵正餘引課銀五十餘萬兩。分作五年帶徵。經部議駁。奉

旨。著加恩。自五十九年起。分限三年帶徵。以紓商力。

詳

諭旨。

乾隆五十九年。

聖駕巡幸天津。

諭長蘆山東未完六限三限緩徵。及帶徵五限川餉。並本年應完正餘引票課銀三百八十八萬餘兩。著再加恩。統行接展三年。分年帶徵。俾商力益臻饒裕。詳 諭旨。

乾隆五十九年。巡鹽御史微瑞直隸總督梁肯堂奏。蘆東商人因錢價過賤。以錢易銀。不無賠折。應交正雜引課。並帑

本帑利運費等項。商力實屬難支。請將鹽價暫改賣銀奉旨。交軍機大臣議奏。經議準。以改賣銀兩。致令民受食貴之累。斷不可行。至蘆東商力稍疲。自應量爲調劑。所有蘆東節年

請借帑項七百七十餘萬兩內將並無經費各款共二百四十六萬六千餘兩停止交利將本銀展限三年分限十年帶交其定限完納共四百六十一萬九千餘兩一併展限三年按照原限歸繳。

乾隆六十年巡鹽御史方維甸奏長蘆上年行鹽各地間有雨多歉收引鹽不能暢銷成本加增衆商辦運辦課實屬竭蹶請將本年應徵課銀分作三年帶徵又節年緩徵帶徵等銀三百三十餘萬兩俟本年緩徵交完時再行起限次第帶徵經部議駁奉



旨著再加恩將本年應徵課銀緩至明年起分作二年帶徵其節  
年緩徵銀兩俟本年緩徵交完時再行起限

詳

諭旨

嘉慶元年巡鹽御史方維甸奏長蘆應交帑本帑利各款於  
乾隆五十九年蒙

恩允準分別停繳內有乾隆四十六年至五十九年尾欠利銀六  
十六萬六千一百餘兩前任鹽政徵瑞呈送軍機處清單  
未經列入此項本在五十九年議定停免各款內請一律  
免其追繳下原議大臣議行

嘉慶元年巡鹽御史方維甸奏蘆東商人節年疲乏成本加

增錢價過賤。辦運交課。虧折較重。請將本年應徵課銀。緩至明年奏銷。後起限。分作三年帶徵。經部議駁奉

旨。加恩分作二年帶徵。歸款以紓商力。

詳

諭旨。

嘉慶二年。巡鹽御史徵瑞奏。蘆東商人。近因錢價賠累過多。資本消乏。請將歷年緩徵課餉銀五百三十一萬餘兩。於庚申年起。勻作十五限帶交。本年應徵課銀。於明年奏銷後起。分作三年帶徵。又各款帑本。帑利共銀一千一百五十七萬餘兩。請將利過於本。及加一倍交利。各款豁免。下部議。准將歷年緩徵課餉。分作十二限帶交。本年應徵課

銀分作三年帶徵。歷年領借各帑利銀。有利過於本者。豁免其城工本銀。一本一利之外。免其加一倍交利。照五十九年停利歸本案。止歸本銀。入於十二限內。一體完交。

嘉慶五年。巡鹽御史觀豫奏。盧東商人近年因錢價虧折。賠

累難支。迨至嘉慶四年。錢價漸長。尙未全復。以錢易銀較

前雖有贏餘。但每年已有加交。緩徵報効等銀。今自本年

奏銷後。又有原定十二限起限銀兩。若按原限完納。每年

交項較多。未免力有不繼。請將原定十二限完交舊欠。於

庚申年奏銷後起。分作二十四限完納。下部議奏。仍照嘉

慶二年徵瑞原請分十五限完交奉

旨。加恩準其分十五限完交。俾商力益臻寬裕。

詳

諭旨。

嘉慶六年巡鹽御史那蘇圖奏。本年六月雨水過大。河水陡發。順天天津河間等府村莊。運到引鹽多被淹沒。甚有房屋鹽勛沖盪無存者。天津坨鹽已盪沒二萬六千餘包。各處水勢汪洋。積潦徧地。被災各商不能築運奉

上諭。著卽查明各商引地坨鹽被水輕重。應如何酌量加恩展限之處。分別具奏。復經奏稱。天津地勢窪下。衆水滙歸。河流溢漲。又值狂風驟雨。坨堤潰決。復沖沒鹽六十六馮。前後

共淹沒鹽三十二萬九千二百餘包。各府州縣田園廬舍多被水淹。菜鹽難望銷售。衆商成本大虧。且河流駛激。車路不通。艱於輓運。本年應交課項。並節年緩徵。起限各款。若令同時完納。商力實在難支。懇請分別展緩。奉

上諭著加恩將長蘆引地被淹坵鹽復被沖盪之八十八州縣各商應交五年課銀。全行緩徵。其引地未經被水。僅止坵鹽沖盪之九十八州縣。亦著加恩緩徵十分之五。並於明年奏銷後起。分作四年帶徵。再前此分限十五年帶完等項。並著加恩將本年應完第一限銀兩。一併展至明年奏銷後。仍照

原限完交俾商力益資寬裕。

詳

諭旨。

嘉慶八年巡鹽御史賽尚阿奏。盧商因前歲被災後。諸物昂貴。繩蓆水脚各項加增。灘鹽歉收。工價又復陡增三倍。成本虧折較重。本年有應交起限各項。並本年課帑雜款。共應交銀一百六十五萬餘兩。商力實形拮据。請將五年緩徵引課分四限帶完者。暫緩至本年奏銷後起限。併作二年完交。至本年起限應交十五限舊欠等銀。俟此項分二年完交。緩徵全完後。再行起限。按原限完交奉

上諭。此事若發交部議。自必照例奏駁。著加恩照賽尚阿所請。

以示體恤。詳

諭旨。

嘉慶九年。巡鹽御史珠隆阿。欽遵

恩諭。籌議調劑。奏稱。長蘆商人。自被水後。成本倍增。賠折過多。

本年又屆各項舊欠起限。若依原限。並徵商力。實有未逮。

請將九十兩年帶完五年緩徵銀兩。一併歸入十五年限緩

徵之內。原自嘉慶十一年起。截至二十五年全完者。今擬

均勻牽平。每限交銀三十八萬二千八百五十餘兩。自嘉

慶十年起。至二十八年。掃數清完。如此提前一年。展後一

年。額交銀數。悉無前後軒輊。商力即可稍紓。成本不

得藉資轉運。再查商捐參課。每引交銀二錢。彌補參商無著。帑課。遞有增減。今計參課項下。按年撥補。無須二錢之多。請將八九兩年參課。暫減一錢。至十年各款起限。每引捐交一錢四分。足敷撥補。奉

上諭。著加恩。照該鹽政所請。用示朕體恤商人。恩施格外。至意。

詳論旨。



恤竈

順治五年。

詔免五年以前未解耗鹽。

順治十年。巡鹽御史張中元奏準。豁除歲徵各衙門所食耗鹽。

順治十五年。巡鹽御史馬騰陞奏準。豁免王秉乾所增倒追邊布銀七萬餘兩。詳奏疏。

順治十八年。巡鹽御史張沖翼奏。比年竈戶窮乏。賠累難支。查十五六七等年。尙多拖欠。萬不能完。請將長蘆各竈節

年所欠。自元年爲始。於本年額徵雜課。每銀一千兩。帶徵三百兩。以甦積困。下部議準。於每年額徵雜課。每銀一千兩。帶徵四百兩。

康熙四年。工部主事高瑜條奏。竈戶一地二糧。請歸併民籍。部議令巡鹽御史查禁鋪墊。陋規需索等項。

康熙二十六年五月。

詔免十三年以後。加增竈地錢糧。

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

諭免長蘆二十九年額徵鹽竈鹽地錢糧。

詳

諭旨

雍正十二年。巡鹽御史鄂禮奏。興國等四場。及歸併滄州等十州縣。利民等六場。竈地被淹。照例撫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帶徵。下部議行。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

恩旨。將雍正十二年以前舊欠。查明蠲免。經部題準。長蘆興國等十六州縣場。鹽折帶徵等銀。及富國場未完宋師會虧空案內俸糧銀。一併豁免。詳諭旨。

乾隆元年。巡鹽御史三保奏準。慶雲縣竈地被水。應徵錢糧。分別蠲免帶徵。

乾隆二年。巡鹽御史準泰奏。蘆臺等八場。衡水等八州縣。竈地被水。先動運庫充公減半之餘平銀。委員賫赴各處挨查。量給賑恤。其被災竈戶。仍同災民一體給賑。應徵竈地錢糧。分別蠲免。帶徵下部議準。速行。

乾隆三年十月。

恩旨。將雍正十三年。乾隆元年二年分。未完錢糧。及緩徵之項。悉行蠲免。經部題準。將長蘆鹽竈。未完停徵帶徵等銀。又未完白鹽變價等銀。一併豁免。

乾隆四年。巡鹽御史安寧奏。阜財海豐富民等場。竈地二麥。

被旱。照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帶徵。下部議準。速行。  
乾隆四年。巡鹽御史安寧奏。興國等四場。滄州等六州縣。竈  
地被水。照依一例給賑。應徵錢糧。分別蠲免。帶徵。下部議  
準。速行。

乾隆四年。三月。部議覆準。豁免興國。滄州等州縣場。迷失。無  
著。及奉。閩。沖沒。竈地。糧銀。

乾隆六年。

恩旨。將天津所屬州縣帶徵之項。分作五年徵收。以紓民力。經部  
題準。長蘆三四兩年。帶徵竈課錢糧。照依一例。分五年帶

徵。

乾隆六年。巡鹽御史三保題準。興國等五場。滄州等四州縣。竈地被水。錢糧緩至麥熟後徵收。

乾隆七年五月。

恩旨。春夏以來。順天河間天津等府。雨水均未霑足。麥收減少。將新舊應完錢糧。暫停徵比。俟秋成後徵收。經部題準。長蘆竈課錢糧。一例停徵。

乾隆七年。巡鹽御史三保奏準。歸併滄州之利民等場村莊。秋收歉薄。勘不成災。應徵竈地錢糧。緩至次年麥熟後徵。

收。

乾隆八年。署巡鹽御史傅清奏準。將滄州所屬九女河等莊。被雹。借給籽種口糧。

乾隆八年。巡鹽御史伊拉齊奏準。天津河間樂陵海豐。竈地。二麥歉收。秋禾被旱。應徵錢糧。分別蠲免帶徵。

乾隆八年。巡鹽御史伊拉齊奏。與國等五場滄州等十一州縣。竈地被旱。照依一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帶徵。下部議準。速行。其衡水被旱。勘不成災。竈地錢糧。

恩旨。暫行停徵。

乾隆九年。巡鹽御史伊拉齊奏。興國等場。滄州等州縣。被旱。二麥黃萎。照依一例賑恤。借給籽種。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部議準。速行。

乾隆十年。巡鹽御史伊拉齊奏。嚴鎮海豐二場。慶雲等四州縣。竈地。及海豐劉家莊等莊淨竈地。秋禾被旱。照依一例賑恤。淨竈戶口。先行查賑。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部議準。速行。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

諭。長蘆所屬州縣各場。七八九年。緩徵帶徵銀兩。分作三年帶徵。



以紓力。詳

諭旨。

乾隆十一年五月。

諭慶雲鹽山二縣竈課暫緩徵納。俟秋收豐稔開徵。

詳

諭旨

乾隆十一年巡鹽御史伊拉齊奏。興國等三場。滄州等五州縣竈地。二麥歉收。請借給籽種口糧。又越支場歸併竈地。被水。請照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部議準。速行。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

諭慶雲鹽山竈課。節年災緩帶徵等銀。緩至丁卯年起徵。以紓竈

力詳諭旨。

乾隆十二年。巡鹽御史伊拉齊奏。準海豐寧津裁場竈地被旱。二麥歉收。借給籽種口糧。

乾隆十二年。巡鹽御史伊拉齊奏。與國等六場滄州等十州縣。竈地秋禾被水。照依一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部議準。速行。

乾隆十二年八月。

恩旨。直屬被水成災州縣錢糧。暫行緩徵。經部題準。滄州慶雲等五州縣裁場竈地。嚴鎮興國等六場竈地錢糧。一例停緩。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

恩旨。將被水州縣。勘不成災。及與災地毗連者。應徵未完錢糧。展至己巳年帶徵。經部題準。長蘆海豐場。坐落海豐樂陵二縣。竈地錢糧。一例展緩。

乾隆十三年三月。

恩旨。天津河間二府屬。疊被備災之處。十年以前。停緩帶徵地糧。及十二年以前。民借各項。再行展限。分晰帶徵。經部題準。長蘆興國等場。滄州等州縣。未完竈課錢糧。一例分別緩徵。

乾隆十三年。巡鹽御史麗柱奏準。滄州等州縣。竈地。二麥款。

收借給籽種口糧。

乾隆十四年。巡鹽御史麗柱奏。興國等五場。滄州等四州縣。竈地秋禾被水。照依一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部議行。

乾隆十五年。巡鹽御史高恒奏。興國等七場。慶雲等三縣。竈地秋禾被水。照依一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部議準。速行。

乾隆十六年。巡鹽御史高恒奏。富國等七場。滄州等十州縣。竈地秋禾被水。照依一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

下部議準速行。

乾隆十七年。巡鹽御史吉慶奏。請借運庫修灘銀一萬五千兩。分限三年完繳。下部議行。

乾隆十八年。巡鹽御史倭赫奏。準海豐縣竈地被水。照例撫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

乾隆十九年。巡鹽御史普福奏。海豐等三場。及海豐等三縣竈地被水。照依一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部議準速行。

乾隆二十三年。巡鹽御史官著奏。準嚴鎮等二場。滄州等四

州縣竈地秋禾被水照例撫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乾隆二十四年。巡鹽御史官著奏。嚴鎮等五場。滄州等六州縣。竈地秋禾被旱。被水。被潮。各災。照依一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帶徵。并請豁除海豐縣裁場。及海豐場坐落海豐樂陵二縣潮淹。鹹廢竈地。額徵銀兩。下部議。準速行。乾隆二十六年。巡鹽御史金輝奏。準嚴鎮等七場。滄州等七州縣。秋禾被水。海潮漲發。被災竈戶。照依一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各場溝濠池埝。多被沖塌。無力竈戶。不能自修。共需工本銀三萬二千八百十八兩。請借運庫銀修。

整分限五年完繳。

乾隆二十七年。巡鹽御史達色奏準。滄州等州縣。嚴鎮等場。竈地被水。照依一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

乾隆三十二年。巡鹽御史高誠奏準。豐財蘆臺二場。鹽灘被淹。壩埝殘損。亟須趕修。共需工本銀七千八百一十九兩五錢六分。請借運庫秋撥銀趕修。於明年菜鹽後。分二年完繳。

乾隆三十四年。署巡鹽御史直隸總督楊廷璋奏。嚴鎮海豐等二場。滄州等五州縣。秋禾被旱。照例賑恤。應徵錢糧。分

別蠲免緩徵下部議行。

乾隆三十五年。巡鹽御史西寧奏。準豐財蘆臺二場。竈灘被淹。共需工本銀五萬八千二百兩。借支運庫銀修整。分六年完繳。

乾隆三十六年。巡鹽御史西寧奏。嚴鎮等六場。滄州等四州縣。竈地秋禾被水。照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部議行。

乾隆四十年。巡鹽御史西寧奏。順天河間天津等府。秋禾被水。竈戶照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部議行。



乾隆四十四年。巡鹽御史西寧奏準。青縣竈地秋禾被水。應徵錢糧。分作二年帶徵。

乾隆四十五年。巡鹽御史西寧奏。滄州青縣二州縣。嚴鎮興國等五場竈地秋禾被水。應徵錢糧。分別緩限帶徵。下部議行。

乾隆四十六年。巡鹽御史伊齡阿奏準。豐財蘆臺二場。猝遇風潮。灘副被淹。照節年借帑修灘之例。分別借給。稍有力者。每工借給銀五兩。次無力者。每工銀八兩。極無力者。二十兩。俾趕緊興修。以資曬運。分限六年。於每年菜鹽後扣

存鹽價歸款。

乾隆五十一年。巡鹽御史穆騰額奏。衡水縣竈地秋禾被水。照例撫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部議行。

乾隆五十四年。巡鹽御史穆騰額奏。準豐財蘆臺二場。本年雨水過多。海潮漲溢。灘副全行淹沒。請照歷次借帑修灘。舊例分別借給。需工本銀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兩。於本年秋撥實存引課項下支給。分限六年完交歸款。

乾隆五十五年。巡鹽御史穆騰額奏。嚴鎮興國等六場。滄州南皮等六州縣。竈地秋禾被水。照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

蠲免緩徵。下部議準速行。

乾隆五十七年。巡鹽御史穆騰額奏。興國富國等五場。滄州南皮等六州縣竈地。及山東樂陵等州縣竈地。秋禾被旱。照依一例賑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部議準速行。

乾隆五十九年。巡鹽御史徵瑞奏。長蘆所屬滄州等各州縣場竈地。本年雨水過多。復因河水漫溢。秋禾被淹。請將無業貧竈與民一體撫恤。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經部議查復。經巡鹽御史方維甸聲覆。應蠲銀兩內。有天津府屬重蠲被災竈地銀二百十六兩八錢一分五釐。係在奏蠲

節年緩帶銀五千二百一兩九分二釐之外。援照

恩旨。全行蠲免。議行。

乾隆五十九年。巡鹽御史徵瑞奏。本年夏秋。天津雨水較多。所屬豐財蘆臺二場。鹽灘圯塌。悉被水淹。若不及時修築。恐悞明年春曬。請將貧窳不能自修。分別借給工本。共需銀四萬二千六百十六兩。照例於運庫秋撥實存項下動支。分限六年完交。奉

上諭。著加恩。準其照例於運庫存項內。如數借給。卽自六十一年

冬間起限。按限歸款。以示體恤。詳

諭旨。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初七日。

恩旨。所有各省節年正耗民欠。及因災緩徵帶徵銀穀。降旨豁免。巡鹽御史徵瑞奏。長蘆竈地。因災未完緩徵課銀五千二百一兩九分二釐。援照請

旨豁免奉

上諭。長蘆所屬竈戶。因災帶緩未完課銀。並著加恩一體豁免。以示朕恩。加無已至意。詳 諭旨。

嘉慶二年。巡鹽御史董椿奏。豐財蘆臺等場。衡水等州縣。窪下地畝。秋禾被淹。收成稍歉。請將竈地毗連民地。應徵錢

糧。照民糧例一體邀。

恩。緩至來年麥熟後徵收。下部議行。

嘉慶五年。巡鹽御史那蘇圖奏。青縣滄州並嚴鎮場竈地。秋禾被水。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部議行。

嘉慶六年。巡鹽御史那蘇圖奏。豐財蘆臺二場。本年六月河水漲溢。又兼海潮逆頂。灘副被淹。存鹽衝沒。貧乏竈戶。不能自修。請照乾隆四十六年之例。分別借給工本。共需銀六萬三百二兩。仍分限六年完交。奉

上諭。豐財蘆臺二場。被災情形較重。著加恩於本年遵庫徵商。

課項下借給分限歸款俾商運民食並資裨益

詳

諭旨

嘉慶六年疊奉

恩旨直隸被水各州縣應徵錢糧分別蠲免巡鹽御史那蘇圖奏天津滄州等州縣與國豐財等場竈地田禾均被淹浸應徵丁地錢糧請照一體分別蠲免帶徵奉

上諭竈地錢糧與民地事同一例著將被災較重竈地本年應徵竈戶丁地錢糧加恩全行蠲免其被水稍輕之竈地應徵錢糧蠲免十分之五以示軫恤災丁至意

詳

諭旨

嘉慶八年巡鹽御史賽尙阿奏青縣並嚴鎮場竈地秋禾被

淹應徵錢糧。分別蠲免。緩徵下部議行。